

0039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1021-b

主講法師：上良下因法師

2014 淨律學佛院

這個的“行相”，經典當中有種種不同的異說。但是呢，在這個地方總結地來說，歸納起來，會根據《修次初篇》當中的歸納，分為兩種菩提心：

第一個呢，“為利有情願能成佛的心”。這個就稱為“願心”，就是願菩提心，這是第一類。

第二類呢，“受律儀已，此心則成行心”。受菩薩戒或種種的菩薩學處的律儀之後，那麼這個時候成就“行心”，也就是行菩提心。

我們後面會講到願菩提心也有律儀，也要受發願的這種願菩提心的律儀。不是受菩薩戒，在受菩薩戒之前有個發菩提心這個願的儀軌。

以上就是根據七重因果來修的方法。七重因果的修法主要是根據彌勒菩薩這種廣行派，依著廣行派這個傳承而修。

那麼我們再看一百八十一面後面，剛才有漏講了，我們現在把它補一下。一百八十一面的倒數第四行：

第六個、修慈心的次第。

慈心就是與樂了，給眾生安樂，七重因果當中修慈的次第怎麼修呢？

修慈心之次第：應當先於親友、次於非親敵者、後於怨敵而修，最終於諸有情依次修習。

一樣。先對有緣，再對中庸，再對你所厭惡的，甚至你所憎恨的眾生而修。

其實各位去修，你事實上去操作看，你就知道，為什麼要這麼做了。或者你可以試著反過來修修看，你會發現不對勁。因為反過來修，你觀察對你討厭的人，你對他修慈心看一看，很難吶，很難生起。對他——看到他不要起嗔恨心就算不錯了。有時候大家每天生活在一起，看到這個人就不對勁，你說要對他修慈悲心，真的不容易。所以要先從有緣人，先修有緣的，就像先暖機一樣。然後這種慈悲的量、感受生起了，咋咋生起；這個時候再觀察中庸品，再乘勝追擊，這個時候這個量就能推廣到中庸的；這個時候再觀察你所厭惡的人，這個時候就有可能對他生起乃至這麼短暫的、一剎那的慈悲心，就容易生起來了。

一百八十二面這個地方。就是：

第七段、修習的方式。

修習之理：如數思維有情為苦所苦之理，能生悲心；如是應數思維有情缺乏有漏無漏諸樂、匱乏安樂之理，若作串習，便能任運生起欲彼遇樂之心，此應作意種種安樂，施諸有情。

先講到動機，你為什麼能夠對他生慈心。就是說，就像類比，你看到一切有情為一切苦惱境界所苦的這個道理，所以你就能夠生起悲心，你就想拔他的苦，道理一樣。你看一個人貧窮，你就想救濟他，拔出他貧窮的苦。那你這時候悲心，因為你感受到他的苦，你就能夠生起。

那麼同樣這個理，慈心是給他安樂，所以同樣的道理，你就觀察、數數思維有情缺乏一切的安樂，包括輪回當中的有漏諸樂，還有輪回外的無漏樂。有漏樂就是世間的福報，這世間，大多數的人身心不安，那麼這個往往是因為福報不夠，有漏的快樂缺乏。無漏諸樂那更不用說了，解脫樂、三昧樂，那更是缺乏。數數思維這個道理，然後呢，這個就是引發與樂這種慈心的動力。就是

你觀察，然後真地感同身受，他們缺乏有漏、無漏樂的這個道理，就能夠生起與樂的慈心。

然後底下說“若作串習”，不斷地串習，就能“任運生起欲彼遇樂的心”，慈心就能任運生起。串習的過程當中，就是說你要每天觀修了，觀修慈悲。觀修之後，剛開始觀修對這個法義可能是不熟。剛開始先法義熟，然後慢慢地觀修當中能夠生起覺受，乃至在下座之後，日常生活當中也常常去憶念這個慈心的道理，與樂，眾生匱乏安樂，給他們慈心的道理。

然後呢，剛開始是透過不斷地如理作意，再加上坐中修，不斷不斷串習。結果，慢慢地任運地慈心就能夠生起，就能夠任運地看到眾生就希望給他們安樂，這種任運的心就能夠生起了，慈心和悲心都是一樣。

所以應當“此應作意種種安樂，施諸有情”。正修的時候去觀察有緣的人在你面前顯現，然後你可以觀想身上放光，身上放光來照他們，代表我們佈施給他們所有的安樂。包括有漏的安樂、包括無漏的安樂，我們給予他們這些安樂，來“施諸有情”。

整個七重因果介紹完了。接著我們看到講義一百八十五面：

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這個是另外一種善巧。根據深見派，文殊菩薩的深見派的修菩提心的方法。我們“七重因果”跟“自他相換”都是幫助我們生起願菩提心的次第。

這是生起菩提願的次第。

翻錯頁了，一百八十四頁：

辛二、依寂天菩薩之論著所示而修分三：

壬一、思維自他相換之利益及不換之過患。

壬二、顯示若能串習此心便能生起。

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先看到壬一這段，思維自他相換之利益及不換之過患。

這個也是一樣，先觀察意樂：“為什麼我要這麼做？”《廣論》當中處處都是這樣的，先觀察“為什麼我要這麼做？我做的時候有什麼好處呢？我不做有什麼缺點呢？”所以真正的聰明人，他會去觀察這個事情。而不是說用一些小聰明，想“怎麼樣對我自己好”。真正聰明的人會去觀察意樂。

分為三點：

第一點、若想快速成辦自他二利，應修“自他相換”。

《入行論》雲：“誰欲速救護，自身與他人，應修自他換，秘密殊勝行。”

在《入行論》裡面它說：“誰”，如果有什麼人，他希望任何一個人，希望迅速地救護自身，你看包括救護自身，還包括救護他人，應當修“自他交換”這種秘密的殊勝行。

為什麼稱為“秘密”呢？因為聲聞人法是沒有這個法的，只有大乘的法才有。

不像七重因果，你看七重因果前面的平等舍、知母、念恩、報恩、修慈、修悲，這個是共于聲聞的。聲聞人也有慈悲的，也能夠知母、念恩、報恩的。

但是“自他交換”它完全就是把自身跟他人利益，重點全部都倒過來了，這個一下手處就不是聲聞的思考方式。不像七重因果，前面還是共于聲聞的，所以稱為秘密的殊勝行。所以一開始佛陀說聲聞法的時候，這個法是沒有的，這種“秘密殊勝行”。

想要迅速成就自他二利，就要修“自他相換”。

所以我剛講一個真正聰明的人，就是說事實上不是說只想怎麼樣對自己好，而是應當修“自他交換”才是真正對自己好。

接著看

第二段、自他相換的利益及不換的過患。

正修意樂：

又雲：“盡世所有樂，悉從利他生；盡世所有苦，皆從自利起。此何須繁說？愚人作自利，能仁行利他，觀此二差別。

所有世間的安樂都從利他而生起，真正的快樂。就像世間人說，助人為快樂之本。就是說，當你利他的時候，你對心的執著是放開的。

也就是說我們先從下一句去觀察，“盡世所有苦，皆從自利起”。為什麼我們會苦？就是有貪嗔癡。有貪嗔癡，所以我們會苦。而貪嗔癡的根本在哪裡呢？在於我執。貪愛自己，對自我的貪愛。所以一切苦都是來自於對自身的貪愛。

所以呢，相對的，你要得到安樂，就是要把自身的貪愛放下。而你在行利他的時候，就可以幫助你把自身的貪愛放下，所以你可以得到安樂。這個就是自他相換的基本原理：把對自身的貪愛放下。

所以它底下說，“此何須繁說？”我們不必說很多的理論，你只要看個一個現實的例子就知道了，“愚人作自利，能仁行利他”。“能仁”就是佛陀，佛陀一味利他，從開始初行菩薩道的時候，發心就是為了眾生而行菩薩道，成佛也是為了眾生。所以你看成佛，佛陀能夠成就廣大的功德，智慧、福德，廣大功德。

愚人，包括凡夫、包括聲聞，只是在自利。“此何須繁說？”先不用說很多的理論，你就看結果：一味利他的佛陀，結果成就廣大的功德；一味自利的凡夫，乃至二乘，成就的功德很有限，甚至凡夫還是痛苦的。凡夫的這種自利，求自私自利的心還是痛苦的。

所以從這個例子上觀察，就是很明顯的、太明顯了。事實上我們可以觀察，譬如說你對佛的功德還不是這麼深刻的感受，我們講感受了。你可以觀察世間的人，這個人快樂和這個人不快樂，你就看他的心態就知道了。他為什麼會快樂？因為他常常想到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眾生，想到別人——先不要說廣大的眾生，一個人常常想到別人，他就很容易快樂。第二個，一個人不快樂，他為什麼常常不快樂？因為他常常想到自己。“我想得到什麼、我不要什麼。我的利益我要去爭取……”所以他不快樂。

所以呢，你看一個人，不管是世俗的人，或者來到佛寺裡面修行的人，都一樣。老是整天臉色就是很凝重，你去觀察他的想法，或者你去聽一聽他的想法，他整天想的就是“我的利益，到底得到多少、損失多少”，他整個法界都是這個法界。

而一個人在這個當中，他能夠安樂，就是因為他能夠把自己的利益放下。就算他沒有說什麼護持大眾、什麼發菩提心，最起碼把對個人貪愛放下，然後常住告訴他做什麼，他就做什麼。然後，他把那個“我”放淡的時候，他這個時候他就是安樂。乃至他能夠常常發心為公、為眾，這樣的話，他就真正地更加地安樂。這種安樂是從這兒生起的，就是把我執放下。

第三個，若不自他相換，難以成辦佛果位等。

要成佛，必須要修這個法。

若不能真換，自樂與他苦，佛果不能成，輪回亦無樂。”

如果你不能夠真正地交換自樂與他苦。所謂交換“自樂與他苦”就是說：我們總會貪愛自樂，貪愛自身的快樂了，而忽略他人的痛苦，這個把它交換過來。所謂的“自他交換”的重點，就是說原本你貪愛自身的快樂、重視自身的快樂、忽略他人的痛苦，反過來；反過來就是說，你應該重視他人的快樂、忽略自身的痛苦，這個就是自他交換的一個基本定義了。

你如果沒有真地這樣去自他交換地把它換過來，把你這個生命的重點給換過來——本來是種自私自利的心態，轉變成很在乎眾生的離苦得樂。如果不能夠真地轉變過來的話，不要說這麼遙遠的佛果不能成，乃至今生，在輪回當中，也沒有辦法得到真正的快樂。一個自私自利的人，他不會真的快樂。有錢也是一樣、沒錢也是一樣，都一樣，這跟有錢、沒錢沒關係，就是他的心態。

各位去體會一下，我們體會一下自己，觀察周圍的人、社會上的人，你就會看到真的這樣，“輪回亦無樂”。他也是過的很辛苦，因為他只想要得，就想抓、想抓，越抓、越抓，但是就像渴鹿追求陽焰。你看渴鹿追求陽焰，追、追、追，追到死為止，永遠在追求陽焰、永遠不滿足，在輪回當中也是不快樂的。

結論：

應思愛我執為一切衰損之門、愛他執為一切圓滿之源。

所以總結，“愛我執”——對自己的利益、權力、自己的快樂這種“我執”的表現，“愛我”這種執著，是一切衰損（今生痛苦、來世痛苦這種衰損）的門。因為愛我執，它會開啟今生乃至來世的衰損，所以稱之為“門”。

“愛他執”，這個“執”就是應該說是很專注，或者種一種強大的願力。

“愛他”，這種“愛他”不是貪愛，而是說你非常珍愛，就像前面悅意慈所說的一樣，你對於一切如母般的有情非常珍愛。然後希望他們離苦得樂的這種執，這種願力（強大的願力）是一切圓滿的門，包括今生的福德資糧、智慧資糧，乃至來世的解脫，都來自於愛他執。

這是個總說。

壬二、顯示若能串習此心便能生起

這樣的心量對於我們來說太遙遠了。所以前面講秘密殊勝行，是秘密，也是殊勝的。因為佛陀只有對準備好的大乘根性的眾生才說，一下如果說這個法的話，那很多人可能就不學佛了，就是覺得太難接受了。

關鍵在哪呢？串習。

分為二段：

第一段、正文。

如昔一人為我怨敵，僅聞其名便生怖畏，其後和合結為摯友，倘若無彼反生不喜；一切皆隨心串習故，

舉世間法的例子。比如過去有個人是我的冤家，單單聽到他的名字就害怕。害怕他會來報復我、來傷害我。後來呢，因緣改變了。比如說，你必須要跟他在一起共事，或者等等的，然後最後變成摯友、變成好朋友。然後到最後變得呢，反而沒有他，內心就不歡喜。為什麼呢？就是因為串習。過去你跟他是冤家，這種冤家的名言、這種概念是串習來的；但是呢，後來因緣改變了，你剛開始慢慢接受他，乃至慢慢喜歡他，乃至到最後執著他，這個也是長時間串習來的。

我就遇到過一位在家居士，她就跟我說她跟她先生後來怎麼會結婚的。剛開始他們兩個就是在同一個單位裡面，然後他們兩個剛開始就是因為工作上的原因，思想上有衝突。就是你看我不高興、我看你也不高興，剛開始是這樣。後來呢，反正後來因為工作上的調度，他們兩個變成同一個單位。同一個單位之後，兩個人慢慢配合久了，慢慢地也就接受對方，慢慢最後欣賞對方，乃至到最後會慢慢愛慕對方，就結婚了，最後現在感情還是很好。

所以說世間好跟不好呢，實際上就安立在名言當中。真的是“諸法不牢固，常在於念中”，都是安立，前面講的平等舍也是這個道理。這個是世間法的例子。

底下合法：

視己如他、視他如己，倘若串習，亦能生起。

所謂“視己如他、視他如己”不是空觀的兩個“不二”的道理，不是那個意思。

“視己如他”就是說，對於自身的安樂，過去是很重視的。我們先講視己如他，我們對於他人的安樂，過去是不重視的、是無所謂的。這時候“視己如他”，就是反過來，對於自身的安樂，你就像過去看到對他人的安樂一樣忽略，叫視己如他。

但“視他如己”，“如己”就是我們對自己的安樂一向是很重視的。經過串習之後，“視他如己”，對他人的安樂，到最後就能夠像對自己的安樂一樣，這麼樣地重視。

這是生命的全部，生命的重心整個轉變過來了。經過串習之後也能夠生起。就像前面講的，你喜歡一個人、不喜歡一個人，都是經過串習之後，都能改變。

就像你看我們眾生跟眾生，我們講冤親不定，過去是冤家，今生在變成親厚的人，這個都可以串習改變的。

下一段：

《入行論》雲：“難中不應退，由串習之力，昔聞名生畏，後無彼不喜。”

這個是引證，《入行論》裡面它說：“難中不應退”。自他交換這個心生起是很困難的，但是呢，我們也不要退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由於串習的力量，是可以生起的。

就像什麼呢？過去是冤家，所以聽到他的名字就怖畏，怕他來傷害我；後來呢，結為摯友，變成親厚的眷屬，反而沒有他，就感覺食不知味、不快樂。這個都是我們思想名言上的安立而已、不斷地串習而已，這就前面講的那個道理。

下一段：

又雲：“置己身為他，無如此艱難。”

“置己身為他”就是前面講視己如他，視他如己，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樣的不可能，只是說願不願意串習而已。實際上，所有的修行都是一樣，看你願不願意去努力而已。

看下一段，第二段的釋疑。

，解釋疑惑。

若生此念：“他身實非我身，是故於彼如何能生如己之心？”

這個是很多人都會有的共同的疑惑“他身實非我身”。當然這個“身”包括身跟心，或者可以解釋成五蘊身。他不是我，他又不是我，我怎麼可能對他生起就像對我一樣那麼樣重視、那麼珍重的心呢？那麼這是個問題。先看回答：

此身亦由父精母血所成，雖由他身支分所成，然因往昔串習之力，於彼仍起我執；

這是個很好的例子。你說我們這個色身是由父精母血所成的，對不對？這個父精母血是什麼呢？他身的支分所成。父精母血，這是父母身體的一部分所成的，這也不是你自己本來就有的了，也是假借父母的身體的一部分所成的。

然後呢，再加上“因為往昔串習之力”，這個我執的串習，我們講在投胎的時候，識、暖、胚團三法和合，我們的識加持這個胚團，父精母血的胚團，認為這個就是我的身。那事實上呢，所謂我的身只是三法和合，識、暖、胚團三法和合。暖，就是溫度。識，就是心識。胚團，就是父精母血。這三法和合在一起，構成所謂的“我的身”。

所以“我的身”，抽開其中一個法，這個“我的身”就構成不了。因為過去無量劫的串習，認為這個就是我的身，從胚團開始就執著這是我的身，到現在也是執著這個是我的身。透過我們剛講的，事實上這個是父母身分的一部分所成的。

所以“於彼仍起我執”對於“彼”，父母的支分，我們過去的顛倒串習，所以會認為這個是“我的”而起我執。而且你看我們這個我執都很強，我的色身、我愛他、我生病了、我很苦惱；有人傷害我的身，我也很苦惱。事實上，你想想這個身怎麼來的，從父母的身支分而來的，只是我們在暫時借用而已，卻一向串習這個就是我的色身。

底下呢，接著說：

如是若于他身串習愛執，亦能生起如己之心。

“他身”，他人的身，或者他人的身心。一樣，我的身是由父母的支分而來的，不是真正屬於我的；他人的身也是由他的父母支分而來的，也是一個假合體。我的身是個假合體，他的身是一個假合體。經過長時間的串習，我對於我的身這個假合體，我們會很執著。所以同樣的道理，你經過長時間的串習，你對於他的身這個假合體，一樣也能夠生起愛執的心，一樣，這種珍重、珍愛的心一樣能夠生起的。

就是說，透過智慧。修慈悲心，也不是說完全硬拗。你要配合智慧的話，這種發菩提心就容易生起，實際上這就是類似空觀的修法。觀察我身也好、他身也好，實際上都是他人的假合體、他人的支分所成的。然後只是我們的顛倒心認為這是我的身、這是他人身。事實上就緣起來說，事實上都是屬於他人支分。這個身不屬於我的，他的身也不屬於他的，是這個意思。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特別執著這個就是我的身而去愛著它。

下一段：

彼論中雲：“故如汝於他，一滴精血聚，妄執為自我；如是亦修餘。”

所以在這個論裡面它說：如同我于他這個父母，我們對於“他”這個父母的一滴的精血聚，就是這個胚團，父精母血和合的精血聚，顛倒執著這個是我的身。

如同這個道理，只要你不斷地串習的話，你就會真地認為這是你的身。所以同樣的道理，你只要不斷地串習，就可以生起愛他執。那麼這個時候就不會認為“我的身跟他的身真的是兩個這麼樣地對立”，不會的。因為這個都是可以改變的，思想上可以改變的。

所以：

由善思維利益、過患，便能由衷歡喜修彼；又見串習便能生起而修習之。

這個地方做個總結。第一個呢，善巧思維利益跟過患。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生起自他交換的話，第一個就是修意樂。意樂當中就是修“我如果能夠自他相換的話，可以獲得今生的安樂乃至來世成佛的安樂的利益”。過患，像前面說的，如果我不修自他交換，還是貪愛自我的話，那麼今生沒有安樂，輪回當中沒有安樂，來世和解脫無關，這樣善巧地去思維它。

當然這個地方講得比較略了，如果有因緣，各位可以看看《入行論》也好、《廣論》也好，講得比較清楚、講得比較廣，就是善巧思維利益跟過患。當然後面也還會再講的，不會說只是這一些，後面還是會再說。“便能由衷歡喜修彼”，修自他交換。這是第一個，發起意樂。

那第二個呢，就是說在正修當中，你要覺得很難，不要想得很難。為什麼呢？“又見串習”，就是我們剛講，對自身這種自己色身的執著是串習而來的，所以這種自他交換的量能夠生起，也是串習，也可以生起的。這是第二個，正修當中串習，就是不斷地串習而修習之。

這是壬二，最後就是說明能夠串習這種改變你的思想。所以“諸法不牢固”，所以要修菩提心，尤其修自他交換，配合般若智慧，那是很重要的。

看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正修的方法 分為二段：

癸一、除其障礙。

癸二、正修之理。

破除我們種種的顛倒的想法，還有在修法當中一些錯誤的概念、這些障礙。都是內心的障礙了，不是外在的，內心的障礙。

（癸一、除其障礙）

分為二段：

第一段、介紹“自他相換之心”。

先定義，這個自他相換的心到底是怎麼定義呢？

言“自他換”，或說“以自為他，以他為自”，並非於他念作是我、於其眼等念為我所而作修心，

先破除這個錯誤的觀念。所謂自他交換，在經論裡面說：以自為他，以他為自，這是個總說了。但是很多人從文字上會錯解，什麼是錯解呢？認為並非底下“於他念作是我”，這不是在修空觀，人我不二、彼此不二，不是在修空觀。那個講的“不二”，以自為他、以他為自，不是那個。也就是，不是說念作“他就是我，我就是他，彼此無二無別。於其眼等念為我或者我所”，或者什麼“他的眼耳鼻舌身意不離我的自性”不是這樣，不是在修空觀的實相的。如果那樣觀察，你再修空觀，是實相空觀。這個地方不是這麼修的，那怎麼修呢？底下說的：

而是轉換“珍愛自己”、“棄舍他人”二心之位，於他生起如愛己心，於己生起如舍他心。

而是轉換這種執著，原本是“珍愛自己”、“棄舍他人”的這個心，轉換這兩心的位，然後變成什麼呢？“於他生起如愛己的心”，本來是“珍愛自己”，變成珍愛他人。然後呢，“於己生起如舍他心”，本來是棄舍他人的利益，“他人的好壞跟我沒關，我管好我自己就好了、我自己快樂就好了、我自己解脫就好了。”原本是這樣的想法，重視自己，原本的想法是棄舍他人的利益，今生跟來世的利益，這時候反過來，變成於己的利益生起棄舍的心。

這個才是真正的自他交換所要闡述的道理。就是說你重視在哪個地方，本來是重視自身的利益，改成重視他人的利益，這是自他交換的定義。

故說“轉換自樂、他苦”，亦是將愛我執視為怨敵，不以自身安樂為主；將愛他執視為功德，遮止棄舍他苦之心，以除他苦為主而修。

所以說，“故說”，在經典裡面所謂的“自他交換”的定義是什麼呢？轉換自樂、他苦。這個地方所謂的轉換自樂、他苦，不要產生錯覺，不是說“我把快樂給他，他的痛苦給我”。不是像我們前面修七重因果那個時候修慈、修悲。修慈的時候把我快樂給他，修悲的時候把他痛苦給我，不是這個意思。

那而是什麼呢？轉換這種愛執。本來是愛我執，這個時候“視為冤敵”，把它放下。所以，“不以自身安樂為主”。而轉變成什麼呢？愛他執。對他人的離苦得樂、對他人的利益非常地重視，而且呢，“視為功德”，而來“遮止棄舍他苦之心”。就是原本是棄舍他苦，就是說對他人的痛苦無所謂的這個心把它給停下來。那麼，反倒變成什麼呢？“以除他苦為主而修”。本來是棄舍他苦，那麼停下來，改成反而變成以除他苦為主，這是自他交換的定義。

總之，應當不顧自身安樂，為除他人之苦而行。

總之，就是說放下自身的安樂的執著，反而，相反的，對於他人的安樂、他人的離苦得樂非常地重視，而且有意願，真實的意願要去除他人的苦。

這個是介紹自他交換的心，先定義清楚。

第二段呢，**去除生此心的障礙。**

這個障礙當中說出幾點的障礙：

修習此心有二障礙：

第一個，**消除“執著自他二者各別分類”的障礙**

“消除自他二者各別分類”就是說“我是我、你是你”，這兩個不相干，這叫“各別分類”。而且執著是有真實性的，這是真實的我、這是真實的你，我們兩個不相干，這叫“執著各別分類的障礙”。

這當中分為二類，二段：

第一段，正文。

執著自他苦樂之所依處——自、他二者，猶如青、黃各別分類而成，

先看到第一個。先執著自生，還有他生的苦樂的依處，就是自、他，也就是說執著自他，簡單的來講就是執著我跟執著他有真實性。這個地方所說的自他苦樂的依止處，就是說我或者他是苦樂的依止處了。

對於我，還有對於他，真實地認為就像“青、黃各別分類而成”。就是說青色跟黃色，不管任何人看，青色是青色、黃色是黃色。除了色盲之外，色盲例外。正常人看青色，你不管站在這邊看是青色，你過去那邊看也是青色。這個不必講一些什麼特別因緣，才會看到青色，只要同樣人道眾生，青色看到都是一樣的。你在這邊看，他在那邊看，都是青色的，不必觀待不同的因緣而成就青色，不會的。也就是說它本來就是青色、本來就黃色。

所以呢，我們總認為，我就是我、你就是你。就像青色跟黃色一樣，不管誰來看，我來看、他來看，誰來看都是一樣，我就是我、你就是你，這兩個不相干。這是我們眾生的執著，這是第一個執著。簡單地來講執著，就是說我跟你就像青跟黃，青色跟黃色一樣，不管誰來看都是一樣。這個就是不一樣，這是第一個執著。

然後呢，第二個：

次於依此所生苦、樂，亦生此念：“此是我所，故應滅除、成辦；彼是他所，故可棄舍。”

看到這裡。

因為先執著個我跟你之間的差別，所以呢，有我執的生起。所以呢，因此就接著想，“此是我所，我所擁有的快樂、我所擁有的痛苦。所以呢，對於痛苦，我應當去滅除；對於我的快樂、我的利益、我今生的快樂等等的，我要去成辦它。”那麼也就是說因為你前面有先執著個我，有執著我，所以才有我所的執著。“我所”就是我的利益、我的痛苦，這是“我所”，那麼要來滅除、要來成辦。

相對的有我相，就有對待的人相。那麼“彼是他所”，他的快樂、他的痛苦，“故可棄舍”，跟我沒關。尤其是“他的快樂，他的有漏、無漏的快樂成辦，跟我沒關。”那麼因為有我執，所以也會有所的執著而生起。

下一段：

此之對治：自、他並非體性所成各別分類，

前面是先講到我們眾生的執著，底下講到對治的方法。所謂自他的體性，“自、他並非體性所成各別分類”。就說他們兩個都不是有獨一、主宰性的自體。不是像青黃，不管誰看都是一樣的。就是說它本身不是體性所成的各別各別的那種差別的分類的，不是的。

底下解釋，為什麼呢？

因彼二為相互觀待，於自能生他心，於他亦能生自心故，如同彼山、此山。

就說這兩個是互相觀待而有的。就是說從這個角度稱之為“自”、從那個角度稱為“他”。也就說底下說“於自能生他心，於他亦能生自心”。

就是說，比如說我看到**師，這個時候呢，我看到這個是他，我會生起種他的這種概念、他的這種心、他的概念。對**師的身體來說，他會認為說這是自己的身。我再說一次，比如說我們看到**師的時候，我會認為這是**師，這是他的身。但對**師本人來說，他會認為“這是我的身”。所以呢，同樣是**師這個五蘊身心來說，這個假借五蘊的聚合體來說，我們認為這個是他，那他自己認為這是我。我們都會執著，我們會深深執著“這是他的身，跟我沒關”；他會深深執著說“這是我的身，會特別愛戀”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所以說所謂的“自”跟“他”，都是觀待而有的。就看你從什麼角度去看。從我角度來看這個是他，從他的角度來看這個就是他自己的“我”了，就是他自己的自我了。

底下舉例就像什麼呢？彼山、此山。我站在這個地方看對面的山，那就是彼山，那我所處的地方叫此山，這個譬喻。

我們看底下的譬喻：

譬如彼山，由此方位雖起彼山之心，然至彼山，則生此山之念，故不同于青色，任觀待誰，唯起青色之心，不生餘色之念。

這個此山、彼山道理一樣：我們在“此”這個方位，看到對面山，我們就生起“彼山”的心；然後呢，你如果走到對面山的時候，到“彼山”的時候，原本那個彼山、對面山，你這個時候就認為這是“此山”。反倒是原本我們站的這個位置，你認為是“彼山”。所以呢，此跟彼是觀待而有的，這個道理。

所以呢，不同青色，我在這邊看是青色，我再過去那邊看也是青色，它不觀待任何因緣而有的，它就是都是青色。

所以我們可以配合前面一百八十六的釋疑，我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這個身，各位也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這個身，假借種種的因緣而成的。我們先不說我們個人的執著，事實上我們都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身，這個都是平等的。只是說我站在我的本位，我執著這個個體，所以我認為這是我的身。那各位執著各人的個體，所以各位各人執著這是自己的身。我執著我的身，所以，他人的身就不是我的身，所以他人跟我沒關。

事實上，從此山、彼山的譬喻，這個我們就可以知道，事實上這個“我”跟“他”的概念，這是觀待而有的，看你從什麼角度來看。不管我也好、他也好，這個只是我們在不同的五蘊身心當中假名安立的。在我所使用的、我所攝受的五蘊色身當中，我假名安立說“我的身”，或者相對於觀待，就是“他的身”，那事實上都是一樣，一切都是緣起無自性的法，我們執著不同點。我執著這個是我的時候，外面就變成他，是這個道理。

看到底下的（二、）依據。

這是引證：

《集學論》雲：“修自他平等，堅固菩提心，自他為觀待，妄如彼此岸。彼岸自非彼，觀誰而成此；自體自不成，觀誰而成他。”

根據《集學論》裡面說，修自他平等的這種堅固菩提心的話，怎麼生起呢？底下就是說怎麼生起的方法，就是觀察“自他為觀待”。所謂“自”、所謂“他”，是觀待而有的、是相對的來說。那麼，“妄如彼此岸”，就是所謂的這種自跟他，他這種虛妄的執著，這種虛妄見，妄見吶，就像此山、彼岸的道理是一樣的。

那“彼岸自非彼”。就是說這個“彼岸”，它本身不叫“彼岸”，是因為你站在這個地方，把那邊叫做“彼岸”。“觀誰而成此”，所謂“此岸”也是一樣，所謂“此岸”，你過了河，你到對面山，這個地方就不叫做“此岸”了，過了河，這個地方就不叫此岸了。所以“自體自不成，觀誰而成他”。所以同樣道理，此山、彼岸是個譬喻，同樣，合法：自體沒有真實性，“他”也沒有真實性。

底下結論：

此說唯由觀待其觀待處而安立之，非由自體所成。

“觀待”它的“觀待處所”，這是假借著不同角度來說的，而安立自他的觀念。你先從彼岸、此岸觀念去瞭解，再觀察自他。一樣道理，“非由自體所成”。所謂彼岸、此岸，不是說這個地方就一定叫彼岸，不是的，這是觀待而有的。自身、他身也是一樣，也是觀待而有的。因為都緣起於法，都無自性。只是你執著這個地方，變成我。事實上這個是一種修空觀的方法。都是緣起，觀察一切都是緣起，只是我們的執著而已。

那麼到這個地方比較複雜，各位下去好好想一想。

我們今天講到這個地方。

向下文長，付在來日！

聽打：陳錦華

校對：行航 普靈

201712 法義研習小組終校稿